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办〔2022〕10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支队、各分局（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鄂州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吴 聪

电话：13995838207

附件：《鄂州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鄂州市生态环境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0号）、省生态环境办公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9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2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强化“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应用，坚持一个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两个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三个不查（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事项清单不检查、无计划清单不检查）、四个公开（抽查计划公开、受检名单公开、检查事项公开、检查结果公开）进一步转

变执法监管理念，不断严格监管责任、优化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2022年起，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不断强化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公开，实现年度抽查结果100%公开。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和综合监管。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产环境违法行为，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计划统筹。局机关各责任科室、支队、各分局（大队）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切实可行抽查工作计划，报支队汇总上报、并组织实施，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和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三）强化精准规范管理。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抓手，不断增强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实现差异化管理。除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情形之外，所有监管行为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所有受检对象、检查人员必须按随机抽取名单执行，不准随意调换；所有检查事项必

须按清单执行，所有检查结果必须按时公示，不准拖延公示或隐匿检查结果。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三、抽查内容

对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和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中明确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的检查事项，以及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被抽查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排污权交易情况的监督、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等。

对于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情形，应当有针对性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四、责任分工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局机关相关科室职责,“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支队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筹、协调、调度,负责抽查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检查、排污许可制度证后执行情况等事项,并积极主动参与、配合相关科室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工作。

局法制科负责鄂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运行管理,督促各责任单位抽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是否建立、抽查事项清单是否规范完整、检查结果是否在平台公开、定期通报录入相关信息等工作;

局综合科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排污权交易情况的监督等事项;

大气环境科负责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碳排放情况的监管,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等事项;

土壤环境科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等事项;

固废与核辐射管理科负责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核安全检

查、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等事项；

环境管理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事项；

各分局（大队）负责各辖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负责辖区内被抽查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检查、排污许可制度证后执行情况等事项，并积极主动参与和配合支队、各科室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含部门联合清单），及时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的制定采取会议集中讨论方式予以确定。清单依据检查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依据、对象、比例、频次等。年度抽查事项清单每年3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更新完善，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清单

各责任单位根据鄂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列出明确抽查计划报支队汇总形成2022年度鄂州

市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清单。抽查计划清单包含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计划、监督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三）建立完善标识化动态管理的抽查对象名录库

局相关科室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录入抽查对象，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支队及各分局（大队）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移动执法系统建立鄂州市抽查对象名录库。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科学分成重点、一般和特殊等三类监管对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类别、监管类型、排放污染物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要素标签进行标识化建库管理。

（四）建立健全多信息科学标识的检查人员名录库

局相关科室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录入相关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支队、各分局（大队）依托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移动执法系统建立人员名录库。人员名录库录入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全部工作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专家等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采用标识化管理，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按擅长领域、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并随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通过科学编组、随机匹配方式，实现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科学匹配。

（五）规范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联合监管抽查比例：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按 1%-3%予以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每年抽查 5-10 家；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按 20%抽查。

污染源日常双随机监管工作抽查比例按监管对象划分，具体抽查比例如下：

重点监管对象：排污许可证重点监管单位、上年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企业、中央环保督察群众重复投诉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支队每季对全市范围内 5%-1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各分局按照 10%-2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争取每年对重点监管对象达到全覆盖。

一般监管对象：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支队至少按照 1：3 比例（在编在岗的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各区分局（大队）至少按照 1：5 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特殊监管对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评价等级高、环境风险较低和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尽量采取查看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抽查。

规范开展现场检查。为减少检查频次，现场检查时，各相关科室和支队、各分局（大队）共同开展检查，检查人员应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检查当日产生的监管行为数据上传至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率。

（六）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各责任单位在检查完成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计划、受检名单、检查事项、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公示。法律明确不予公开公示的情形除外。公开信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可不予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作。局相关科室、支队及各分局（大队）要按照权责清单和抽查计划，健全完善“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鄂州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湖北省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同一被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的，要联合开展。同一年度中已由上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下级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随机抽查时予以排除，避免重复检查。

（二）强化动态调整。局相关科室、支队及各分局（大队）要及时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移动

执法系统完成“两库”更新维护和动态调整，做到应纳尽纳、全面准确。确保抽查对象的主体名称、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法人及要素标签等内容信息准确、数据完整。

（三）强化信息调度。为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工作的信息调度通畅，局相关科室、各大队确定一名联系人，本方案印发 10 日内，报市支队登记。每季度末 20 日前，将监管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市支队统一汇总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工作报告和年度统计表电子版报送市支队汇总，支队形成工作总结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涉及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相关市直部门联络科室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5.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
		16.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7.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8.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9.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
8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21.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相关科室、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相关市直部门联络科室
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22.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市商务局等相关科室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24.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4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州海关	市农业农村局、鄂州海关相关科室、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25	车市场监管	6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科室、市生态环境局固废与核辐射管理科
3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6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湖泊局	市生态环境局支队及各分局（大队）市水利湖泊局

